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年2月7-9日，迪拜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草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提要

出席于2005年2月21-2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GC.23/3/Add.5/Rev.1/Add.1 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文本。理事会/环境论坛随后在其第 23/2 号决定中通过了这一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文本。并商定将之作为 2005-2007 年时期内环境署在水与环境卫生组织领域内开展活动的一个总体框架和一般性指导。理事会/环境论坛还要求把此份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增订文本印发给理事会/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以便于 2006 年 9 月间印发一份最后草案，供理事会/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本文件载列了这一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一期增订稿，其侧重点为淡水资源问题。应就此指出的是，环境署在淡水和海洋水体与沿海地带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在各区域海洋和海洋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战略系根据各个不同的政府间进程予以界定，诸如《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各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以及各项区域海洋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等。

在编制本文件过程中，秘书处对理事会先前和目前的各项相关决定进行了回顾，并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此外，还特别注重目前的和正在拟订之中的各项国际商定概念和定义 - 这些概念和定义反映在各相关政府间会议所编制的文件之中，其中包括环境署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次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各次联合国水事会议。

(注：理事会第 23/2 号决定第 8 段要求予以提供的、关于 2004-2005 年时期水事政策和战略执行情况方面的材料已作为文件 UNEP/GCSS.IX/INF/10 印发。)

* UNEP/GCSS.IX/1。

目录

一.	导言.....	3
二.	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任务规定.....	4
三.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7
四.	战略原则.....	8
五.	大洋和沿海地区战略.....	9
六.	淡水领域战略.....	10
七.	淡水领域的各主要构成部分.....	10
八.	在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中落实执行本战略.....	15
九.	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	15
附件	16

一. 引言

1. 国际社会于 2000 年结合《千年宣言》¹ 商定了一套选定目标。《千年宣言》为各方实现减贫和加速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蓝图。这一蓝图随后又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中作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千年发展目标中仅有一项目标——亦即目标 7 及与之相关联的、且直接涉及水与环境卫生领域具体指标 9 和 10。然而，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能否切实实现却取决于可获得的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因为水因其对诸如粮食生产、卫生、环境卫生和健康、食品安全和脆弱性等因素、以及因其对保持生态系统的各种服务机能的重大影响而发挥着极为巨大的作用。

2. 应对包括淡水（其中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及沿海和海洋水域在内的水资源实行公正和可持续的管理，这是对所有水的使用者、特别是其中的贫困者提出的一项重大挑战。根据《世界水发展状况报告》（2003 年），对世界水危机的关注包括：世界上无法获得充足用水和享用卫生设施的贫困者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富人与穷人之间、以及城市居民与农村人口在用水和获得环境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日趋加大、与水有关的灾害所造成的费用日益增大、水资源和生态系统质量日趋下降、水事部门的供资不足；对水资源的压力日趋加大、工业用水需求量及其所造成的污染程度日趋增高、以及因此而需要加强水事政管等。

3. 自其设立以来，环境署便一直致力于水资源评估和管理领域的工作，努力促进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采用各种与各方开展协作的办法。30 多年来，水事问题仍然是环境署工作的主要优先重点之一。

4. 许多国际论坛和机构都在订立水资源管理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这些机构包括环境署理事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及其所取得的成果——《21 世纪议程》³、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等。这些论坛和机构都已指明了——就理事会而言则界定了——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任务规定和职责。

5. 我们今后的任务是切实执行这些任务规定，而不是再度订立新的任务：亦即应从规划阶段切实转向采取实际行动。

6. 为此，本报告以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所承担的任务为基础进行论述，而不是再度界定针对各项战略原则和这些任务的实施所涉关键构成部分订立任何新的政策和侧重点。编制本文件的用意是，本文件一旦获得通过，它便将作为今后 6 年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战略指导，并将为订立环境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奠定一个基础。为此，本文件不拟介绍环境署将在水事领域内开展的各项具体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将依照本报告中所提议的战略指导方针在各项连续性工作方案中详加阐述。

7. 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秘书处还考虑到了以下情况：即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还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⁴

8. 谨此提议，在水事领域内为环境署规定和各项职能的履行、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规定的职能，应成为《巴厘战略计划》以连贯方式在整个环境署范围内切实予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⁴ 文件 UNEP/IEG/IGSP/3/4，附件。

以实施的一个综合构成部分。为此，环境署及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各合作伙伴所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努力做到相辅相成和相得益彰，并应能推动增强各国的环境管理能力和设法把环保事项作为主流综合纳入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框架之中、以及纳入本国的国家减贫和发展战略之中。

9. 为在水事领域内执行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并推动处理其实施工作中的各项当务之急，环境署提议至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时制订出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战略：

- (a) 订立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相关的具体目标；
- (b) 界定一套战略指导，以便明确环境署的工作重点；
- (c) 确定环境署淡水领域活动的各个关键构成部分；
- (d) 切实付诸实施和对运作进展情况进展监测的各种机制。

二. 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任务规定

10. 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中所阐明的环境署总体任务规定部分地界定了环境署的水事政策。明确赋予环境署的使命如下：

“激励各国及其民众努力在不损害其子孙后代的前提下改善其生活质量、并为此向它们提供资讯和使他们具备相应的能力，同时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和鼓励各方为保护环境而建立伙伴关系。”

11. 1997 年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⁵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其任务规定，其中特别是囊括了《21 世纪议程》为之确立的各项作用。《21 世纪议程》关于大洋问题的第 17 章确认，海洋环境及其周边的沿海地区是在全球范围内为各种生命提供支持的综合整体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将之视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笔财富。第 17 章还着重强调需要增强各国评估和分析沿海资源的能力，并建议通过开展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及全球框架来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12. 正如在其中关于淡水问题的第 18 章中所概述的那样，首要目标是确保为人类活动以及为各种生态系统发挥适宜的作用提供充足的和高质量供水，同时还确认，水资源综合管理是满足可持续发展的淡水需要的手段，其方式是开展互动式的、涉及多重部门的、基于体制、法律和金融框架的办法。第 18 章和第 17 章还指出，需要向所有国家提供适应其具体需要的充足的水资源评估技术。

13. 理事会在过去十年间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在淡水及大洋和沿海资源管理方面赋予了环境署很多的职责。

14. 理事会/环境论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都阐明了环境署在珊瑚礁、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河川流域管理及保护海洋不受陆地活动影响诸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具体而言，环境署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及其第五届特别会议把淡水问题列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并要求环境署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对淡水进行评估的能力、传播关于最佳做法的资讯、促进实施企业自愿性举措和公众参与处理淡水所涉环境层面、以及通过区域合作制订和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理事会还就转让淡水资源管理和污染控制技术、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以及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建

⁵ 理事会第 19 / 1 号决定，附件。

立公立—私营伙伴关系等领域为环境署确立了相关的任务规定，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对水资源实行综合管理的工作。

15. 2000 年间，国际社会又在《千年宣言》中订立了各项相关的目标（即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并以此为基础确立了各项关键的发展优先重点。所确立的首要全球优先重点是努力减少贫困和饥馑以及提高人类健康水平。

16. 2002 年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除其他外，为各方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起到了推动作用。为促进各方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淡水供应方面遇到的严重困难、以及认识到改进水事管理工作对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各项经济发展目标至为重要，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如下一项重要指标，“即 2005 年水资源综合管理目标”：

“最迟至 2005 年制订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并通过在所有级别上采取行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制订和实施与河川流域、汇水区及地下水管理有关的国家/区域战略、计划和方案…”。⁷

17. 于 2004 年 3 月间在大韩民国的济州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上进行的磋商讨论中，各位部长针对各种生态系统的办法的概念交换了意见、并审议了应如何为实现综合水资源管理目标而采取此种办法。在这一问题上，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

“强调，囊括注重生态系统办法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是实现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内的各项相关目标的关键构件…，以期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提高健康水平和减贫方面的目标。”。⁸

18. 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下述各项办法、行动及环保工作所涉各个层面为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奠定了必要的基础：⁹

- (a) 对水资源实行跨部门管理；
- (b) 国家规划进程；
- (c) 跨界处理办法；
- (d) 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
- (e) 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原则和做法与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联系起来；
- (f) 体制结构和政管；
- (g) 经济手段；
- (h) 监测、评估和汇报工作；
- (i) 促进各利益攸关者参与；
- (j) 能力建设和培训；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卷，决议 2，附件）。

⁷ 同上，第 26 和第 26 (a) 段。

⁸ 见文件 UNEP/GCSS.VIII/8, 第 5 段。

⁹ 同上，第 16 段。

(k) 各种可持续的技术。

19. 理事会/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意在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能力，以便使它们，除其他事项外，得以切实实现其环境目标、遵守各项国际协定、以及有效实施理事会所订立的各项方案目标及其他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已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予以处理的、与水有关的指示性专题领域包括：淡水、污染、化学品、废物管理、湿地保护、自然资源的跨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经与各有关国家商定）、环境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环境卫生、大洋和海洋及沿海地区—其中包括各区域海洋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连同与之相关的各种问题和生态系统、诸如土地退化和森林。在此范畴内，《巴厘战略计划》为环境署制定其水事政策和战略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20. 理事会在其第 23/2 号决定中要求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水事问题的各项关键成果和结论。为此秘书处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成果进一步增强了《济州倡议》—即理事会/环境评估第八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一项成果。¹⁰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3/1 号决议第 3(d)¹¹ 中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特别努力加速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它们制订适用于其本国具体需要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同时特别注重本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及环境诸领域的需要，尤其是应通过采用边干边学的办法为实现下列目标而开展实施工作：

- (a) 通过增强体制和规章条例改革、能力发展和创新改进水事管理工作；
- (b) 在与水有关的决策过程中，强化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紧要资源和服务机能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 (c) 推动信息交流和知识分享，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知识的交流和分享；
- (d) 进一步加强防止源自废水、固体废物、及来自工业或农业活动的污染；
- (e) 订立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以及风险缓解和减灾措施，其中包括建立预警系统；
- (f) 保护和恢复调节水流和改进水质的汇水区，同时计及生态系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g)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青年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土地和水资源的综合规划的管理工作；
- (h) 促进把改进水质工作列为高度优先重点并为此而采取更多的行动。

尽管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其中列述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指明的一些关键领域—这些领域与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具有相关性，而且亦属于那些环境署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21. 在环境卫生领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13/1 号决议第 3(i)段中呼吁各国政府：

¹⁰ 文件UNEP/GCSS.VIII/8,附件二。

¹¹ 文件E/2005/29-E/CN.17/2005/12。

“提供充足的卫生设施，并确认水、环境卫生和人类健康诸环节之间的相互关联，其中包括水生病媒、以及如能获得卫生设施则可对减贫、保护隐私和人类尊严、安全保障以及教育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22. 同一决议的第 3(n) 段还呼吁各方进一步推进废水的处理和再使用工作。

23. 在上述决议第 3(x) (三) 中的“相互关联及跨领域议题”的标题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呼吁各方利用各种手段，包括增强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紧要资源和服务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以及采取创新手段为其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以此获得用以实现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的目标所需要的充足资源。

24. 于 2005 年 9 月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审查了《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着重强调了与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若干领域，其中包括再度重申努力实施《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支持其中第 17 和第 18 章所阐明的内容。此外，该次首脑会议还重申了其他论坛和机构取得的成果，即呼吁在国家一级为综合水资源综合管理提供协助，其中包括沿海地区，以及呼吁各方进一步针对大洋和海洋有关的问题在所有级别上开展进一步的合作与协调。

25. 理事会第 23/2 号决定、以及其他论坛亦着重强调指出，地下水问题现已引起各方的特别关注。目前世界上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依赖地下水取得用水，其中许多地下水资源都属于跨界水资源。由于此种资源的广阔性及其特别易被过度使用和受到污染，环境署的水事方案将努力增强其在此领域内的工作。

26.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针对水事问题开展辩论、所作决定、以及环境署制定其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各不同版本的长期历史表明，目前最后确定和完成政策及战略制订工作并把工作侧重点转向具体实施工作时机业已成熟。

27. 简而言之，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总体方向已在上述理事会决定中予以界定，同时亦已在各不同政府间论坛所作决议中作了界定。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各种不同版本已提交理事会先前各届会议审查，并对之作了相应的修订，以便囊括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尽管这些不同决议和论坛进一步加深了对水资源管理工作概念的认识，并已提出了予以贯彻执行的方式方法，但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多年来并未从根本上发生变化。为此，本报告反映了在经过修订的战略框架内的现行任务规定。

三.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28. 计及上述各项任务规定，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政策和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在所有水资源的管理工作中大幅强化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为此而采用水资源管理和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并将之作为对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和与水和社会一经济发展目标的一项贡献。

29. 以其任务规定为基础订立的环境署水事方案的各项目标如下：

- (a) 改进环境水问题的评估及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b) 改进对汇水区、沿海海洋水体的环境管理；
- (c) 增进在水事领域内开展合作与协调。

四. 战略原则

30. 随着环境署继续努力实施其水事领域的任务规定以及上述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此方面的工作将依循下列概念性和运作性原则，以便把握住其工作重点。

A. 概念性原则

1. 促进采用注重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

31. 环境署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的所有工作都以注重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为基础。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贯穿整个陆界和水生生态系统的范围，即设法从汇水区的上游和下游层面综合看待，其中包括，除其他外，诸如森林、土地、湿地、城市生态系统和沿海地带等具体生态系统。尽管这一概念通常涉及我们对地表水资源的思考，但实际上这里亦包括地下水资源。与此相类似，淡水与沿海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亦需在考虑这两种类型的系统的管理计划时予以计入。注重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确认，社会、文化、经济和环保诸方面的可持续的水资源综合管理的重要性。以这些注重生态系统的考虑因素为基础，环境署将确保在评估和管理计划中计及每一水文流域内的整个水文循环变化。

2. 推动经济和社会的良性发展，其中包括通过水资源及与之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估和管理来实现减贫

32. 正如在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济州倡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水是经济发展中的一种至为关键的资源，因此必须作为这样一种重要资源加以管理。社会—经济发展所涉环境层面必须首先放在维系对于贫困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机能的健康之上，其次放在防止因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做法而导致的退化之上。需要从侧重供应层面的政策转向侧重更为综合的供应—需求管理办法，这囊括用于灌溉、饮用、水利和工业用途的水的实际价值，同时努力保护生态系统的服务机能。为此，环境署将促进更多地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诸如环境与服务机构的市场，辅助贫困者的环境财政改革、以及提供各种旨在管理需求层面的奖励措施，以促进有效和公正地使用水资源，并促进获得新的收入，从而得以通过保护水的供应而向贫困者提供与水有关的各种服务，其收效是使医疗保健得到促进、成本得以降低，以及通过对废水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再使用）、处理和处置。

33. 在此方面，旨在减少需求和增加供应的政策和技术（例如再循环、再使用和替代性来源等）将在城市和农村的范畴内加以促进。此外，用以促进采用更清洁的生产工艺和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用以提高用水效率和减少污染的技术亦将予鼓励。在水资源实行私营化的地区，必须对之审慎审查和审议，以确保为此订立必要的法律、条例和体制规章，从而保护自然资源和避免使贫困者陷入更为不利的境地。

3. 风险应对

34. 诸如洪水和干旱等极端的水文灾害又因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其他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水体遭到意外污染而进一步加剧，从而对这一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重大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和灾难应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框架内以采取预防和防范措施为手段加以处理，同时亦应制定风险减少和减灾战略，并努力分享对源自废水、固体废物及工业和农业活动的浸染的预防和控制。环境署将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推动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促进各国和社区对各种灾害的预防¹²，该框架于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的兵库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上通过。

¹² 见文件A/CONF.206/6 和Corr.1，第一章，决议 2。

B. 实际运作原则

1. 建立国家和区域能力：实施《巴厘战略计划》

35.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该《战略计划》特别就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所有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行动与合作问题作出了规定。环境署向各国政府及其他行动者正在做出的努力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将以综合性的、自下而上的、涉及各个政府部门的评估需要为基础。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将与正在进行的努力相联系、并将与其他可持续发展举措综合成为一个整体，同时利用现有的各种能力，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住地协调员系统等现行协调机制，从而尽可能避免做出重复努力。

2. 利用和扩大各项现行方案及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36. 伙伴关系对于解决和处理复杂的和相互关联的水事议题而言十分紧要。仅靠环境署本身或仅靠任何其他组织本身，都无法支持各国政府应对上述各种重大任务规定和挑战。为此，环境署将利用各项现行议案和现有伙伴关系，同时酌情努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的机构，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区域机构、各级政府、各科学机构、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各国的相关部委密切携手，确保把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充分综合纳入水资源的管理工作之中。

37. 将继续对那些在环境署范畴内订立的方案和建立的伙伴关系进行评估，并酌情加以扩大。这些方案和伙伴关系包括：非洲环境法和环保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开展的评估工作、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水坝和发展项目、由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进行的技术创新、全球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专项方案、雨水存留项目、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珊瑚礁、区域海洋方案等。尽管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这些框架的确提供了予以进一步推进的基础。

3. 促进多重利益相关者参与

38. 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是实现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目标的根本所在。在这一进程中开展积极的磋商和保持透明度可极大增加水资源管理举措的良好发展和实施的可能性。环境署的行动将促进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综合纳入水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中，同时特别侧重妇女和土著团体的参与，因为它们常常是受到不可持续的管理方式影响最大的群体。

五. 大洋和沿海地区战略

39. 近年来，理事会、以及环境署秘书处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汇水区的下游地带，以及沿海地带和海洋本身。区域海洋方案是环境署实施的首期方案之一，而且一直是环境署水事方案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这一传统作用近来已因诸如《全球行动纲领》等方案、在《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¹³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框架内向各小岛

¹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¹⁴、以及通过与国际珊瑚礁举措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合作对珊瑚礁议题的重视等，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

40. 这些方案系由其自身所属的政府间进程予以制约，诸如《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审查会议或缔约方大会、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和政府间会议等。这些政府间进程负责界定涉及沿海地区、海洋、岛屿和珊瑚礁方案的政策、战略和工作方案；而环境署则对这些方案做出了自身的贡献。

41. 为此，环境署无意减少其在海洋问题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上述情况，提议本报告的其余部分应把重点放在淡水资源问题上，同时适宜地审查沿海地区环境与海洋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

六. 淡水战略

42. 环境署水事方案的总体目标已在以上第三章中作了阐述。就淡水问题而言，此方面的目标将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的总体框架内加以实施。在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方案¹⁵中界定的、以及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这一用语是指旨在促进水、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协调发展和管理的进程，从而尽最大限度以公正的方式扩大因此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避免损害各种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为此，水资源综合管理涉及以下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公正、以及环境可持续性。

43. 水资源综合管理涉及一系列广泛的要素—法律和规章、政策、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等—并囊括诸如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相关层面。把这些要素和层面纳入的目的在于确保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能够切实着眼于多重目标，而不是某项单一的环保目标。

44. 我们认识到，水是一个不断从淡水流域经过沿海地带注入海洋的连续过程，因此环境署淡水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是订立把淡水资源的管理和沿海水体的管理联系起来的概念和机制。目前各机构以及科学和管理部门正在针对这些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制定现代的先进处理办法，二者基本处各不相同，为此才出现了“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这两个不同概念。尽管如此，淡水资源仍在沿海环境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沿海地区的发展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上游的淡水资源。视所涉具体情况和规模，上游/下游的综合处理亦可包括全面综合的河川流域/沿海地区管理规划，或建立以协调划一的方式进行淡水和沿海地区管理的有效机制。环境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将负责确保淡水战略的实施工作能够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得到进一步的实施。

七. 淡水领域的各主要构成部分

45. 至此，有关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本文件较详细地列述了环境署在水资源方面的任务授权及其提出的作为环境署水事领域活动重点和指导方针的若干战略原则。环境署淡水领域的活动将安排成为三个重要的、相互联系的构成部分：评估；管理；和谋求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协调与合作。总的做法是一个互补进程，首先是查明水资源

¹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⁵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背景文件第4号：水资源综合管理（斯德哥尔摩：全球水事伙伴关系，2000年），第22页。

的问题所在，包括发生问题的有关体系，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根源；这是评估。第二是处理已找出的问题，确定可以做哪些事，由谁做和如何做；这是管理。第三是确保同其他各方开展协同增效工作以期使效率和效能达到最大化，这要求协调与合作。以这三个相互支持、相互联系的构成部分为基础，即可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启动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

46. 下面就这三个构成部分一一加以论述。除这些引导性描述之外，在本报告附件的逻辑推理框架中还列出了指示性战略干预行动。

A. 评估

47. 评估为水资源及相关生态系统提供了知识基础，它是制定、执行和评价合宜管理措施的主要要素，其中还考虑到环境和社会的需要。此种评估不仅应侧重于水资源本身——包括水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应包括相关生态系统的评估。

48. 水资源的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三大作用：

(a) 提供知识基础，用以制定、管理、监测和评价水资源方案并鼓励将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纳入政策和各项进程；

(b) 提高认识并使利益相关者了解水资源问题和关切事项，包括需求；

(c) 评估各种威胁、趋向和新出现的、有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

49. 行之有效的水资源管理——政策、规划和实施——有赖于对水资源和水需求，连同社会经济因素，有一个精确的、科学上可信的知识基础。扎实的知识基础可据以拟定管理计划——地方、国家、分区域和流域范围的具体计划，亦可据以制定行动方案。同样，根据水资源计划对某一管理地区内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状况进行监测可为决策者提供反馈，使之改变和更改计划，以便充分评估各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的水文服务价值并使其可持续使用达到最大化。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水资源评估可使区域和全球的决策者和公众获得信息，更好地指导其行动方案。

50. 为向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评估材料必须是清楚的、针对具体对象的，同时保持其科学的完整性。此种信息必须有助于社会各部门的互动和参与，以便就水资源的管理作出有根据的选择和决定。如上所述，迫切需要的是提高认识，包括认识到与水相关的各生态系统的相互关系，各利益相关者有了充分的认识，才能确定基于生态系统的水事政策，其中充分反映出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51. 环境署评估部分将提供关于威胁、趋向和新出现问题的信息。来自自然的、与水相关和各种危害的威胁和对于水资源的威胁并不是静止的。有关新领域和形成中领域的评估也应成为环境署工作的核心。这将包括提供世界水状况的信息。关于发展趋势和各种可能设想的信息可帮助预测将发生的问题并及早采取纠正行动。这一点也是生态系统方法的核心所在，因为相互联系的各生态系统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可预示着其他生态系统即将形成灾害。列入此项工作将能确保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威胁，使管理计划得以列入适应气候变化的必要措施。

B. 管理

52. 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是以一种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进行水资源管理，包括水质量和数量的管理。它建立在自然资源基础各构成部分的相关性之上，亦即各生态系统之间的相关性之上，并联系到水资源管理的体制、社会和经济要素，以便提供必要的综合管理框架来对付有关的特定问题，以可持续方式维护各生态系统及其所提供的服务。

53. 综合的水资源管理还包括技术和管理体制两个侧面：

(a) 技术方面包括土地、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资源之间对于水质量和数量以及对于生态系统需求的互动；

(b) 管理体制方面包含两个重要要素：水资源管理中跨部门的整合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整合，共同参与规划和决策过程：

(一) 跨部门的整合把使用水资源和对水资源及对相关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各个部门之间在机构体制上联结起来，它意味着各个经济和社会部门之内与水相关的发展事项必须在水资源的总体管理之中得到考虑。因此，必须使水资源政策被纳入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国家的部门政策之内。这意味着在确认水的价值并面对其风险的同时，又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确实被纳入其社会和发展轨道；

(二) 利益相关者的融合可确保各个方面，例如水的使用者、地方和国家当局、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均能参与决策。利益相关者根据所涉的管理和规划层面而有所不同。土著人、妇女和特别是穷人，其带来的知识可为制定管理和效率计划提供创新思路；

(c) 综合的水资源管理还牵涉到在所有层面，例如在国家之间、国家、省、市直至社区层面，建立起垂直的水资源管理职能的整合体系，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同时促进在最低的适当层面进行管理的原则。

54. 在一个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框架内，有三个支柱，环境署将在其中重点进行干预，以解决其技术方面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a) 赋能环境：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战略，法规，供资机制和为水资源管理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的总框架。这一框架既是游戏盘，也是游戏规则，它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得以在资源的开发和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b) 机构功能：这些功能可使各行政层面和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得以进行有效互动。需要有协同机制和论坛促进跨部门的融合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环境的水管理功能更好地融入一个水资源管理框架之内；

(c) 管理手段：这包括有效规划、管控、实施、监测和强制执行的操作手段。有了这些手段，决策者就能够作出知情的行动选择。这些选择必须考虑到商定的政策、可得到的资源、环境影响和社会及经济后果。

C、 协调与合作

55. 本节提议的是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本着上面提出的指导原则应予采纳的协调与合作机制。针对每一层面，均指明了其协调途径和合作伙伴，以确保有一个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框架，以及环境署针对干预行动和产出的交付和接收框架。另外，还有一些环境署将在各级别上采用的统一协调与合作机制，包括强调联合国全系统在政策、战略和实施方面的合作，并强调有必要在适当和可能情况下争取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便取得最大成效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 国家一级

56. 各国政府既然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即应负有主要责任，实现 2005 年水资源管理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拿出政治意愿，确保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再加上拨给必要的国内资源。联合国系统亦已承诺向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帮助。国家一级行动的成效和国家属性的必要，都要求各国政府就其需要和所要求的回应，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

57. 如同以上关于实施原则的 B 节所述，《巴厘战略计划》就如何增大国家一级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成效提供了补充的指导。努力增大成效的第一步必须是由环境署制定一个面向各国政府的统一方案，会同各相关的合作伙伴共同实施，而且应明确地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和各国的需要来制定，亦即以需求为着眼点。在锁定了此种需求的基础上，环境署将会同合作伙伴，共同支持国家的能力建设，在各国政府所要求的方面贯彻执行水资源政策和战略。

58. 为进一步回应各国政府关于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请求，将与各合作伙伴特别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例如，通过共同的国家评估/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体系进行合作，并将充分利用环境署/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秘书长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¹⁶中强调，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应为制定环境标准确立一个协调性更强的结构。联合国机构应充分利用其比较优势，改善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协同作用，使国家一级的环境活动从中受益。¹⁷因此，在某一国家内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同政府机构、国家机构和各捐助方之间的方案协调至为必要。而且，环境署在文件 UNEP/GCSS. IX/3Add. 1 内所述的《巴厘战略计划》及其执行办法亦应连同此项水资源政策和战略一并加以考虑。

59. 国家层面的实施也将侧重于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对于减少贫困的重要作用。因此，环境署将联合其他组织建立国家能力，使水资源管理结合到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同时，认识到城市的重要作用，环境署也将努力使水资源管理问题结合到城市发展战略之中。它还将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制定政策所涉规范的援助和支持，促进在全球范围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综合的水资源管理。

¹⁶ A/59/2005 和 Add.1, Add.2 和 Add.3。

¹⁷ 同上，第 212 段。又见附件第 8 段（一）分段。

2. 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

60. 环境署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水事活动的协调将通过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区域海洋方案、派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已经建立的其他机制加以实现。按照水事政策和战略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情况，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技术和能力建设也将遵行《巴厘战略计划》。环境署的活动还将与政府间机构包括流域组织制定的区域和分区域战略保持一致。环境署在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方面将采用的合作框架主要是与各个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合作，例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阿拉伯国家环境部长理事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部长论坛，各区域的部长级水事论坛，例如非洲水问题部长理事会，其他论坛和创举，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此外，还将通过相关的区域多边环境协定来实施。环境署将促进加强/组成着眼于交流信息、能力建设和着眼于南南合作的区域网络。它还将支持在生态区域层面的、着眼于促进南北合作的网络。

61. 由于各种水域往往与政治分界线发生交叉，因而国际合作也有必要。[跨国界的水系统——包括一些河流流域，其河水从一国流到另一国，以及不同国家共有的地下水资源][跨越国际界线的共有水资源，包括地下水]——在相关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时，也许需要环境署出面干预。愈演愈烈的对于此种水资源的争夺和毫无协调的管理，可对社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这突出说明了开展合作管理的必要性。环境署将在其接到请求时帮助区域性的流域组织和某一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国家政府建立必要能力，以便评估、管理和协调其共有水资源的环境事项。

3. 全球一级

62. 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的主要机构，将支持整个系统将其相关的活动归并成为一个完整的、互补的方案，最大限度地增大联合国的影响，同时也尊重各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和能力。

63. 在这一过程中，环境署将密切地协同联合国水问题和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确保在联合国和政府间有关水资源的政策讨论中充分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将努力鼓励各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在其任务授权中促进水资源的综合管理。

64. 为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将与下述有关组织为实施环境署的水方案而作出协作安排：专门的方案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秘书处；开发计划署，通过其与环境署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保护联盟；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框架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科学联盟国际理事会的全球观测系统；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范围内的世界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65.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有关决定，环境署、人居署和卫生组织在应对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综合性事项中应能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66. 环境署将通过《巴厘战略计划》构建一个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用以补充现有的若干机制，例如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工具箱，教科文组织水事门户，联合国社会事务部网站上的最佳实践工具，和开发署的帽子网。这一信息交流中心将促进协同增效，分享经验，减少同其他机构的重复工作以及促使供求相配。

67. 环境署将联同一些主要集团构建和加强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借以汇集一系列现有的机制和专门知识，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并确定一些最佳做法来应对与环境相关的淡水问题。这将包括通过现有的一些国际伙伴关系来开展工作，例如世界水事理事会，水事联盟，水坝与发展项目，雨水伙伴关系和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等，而且包括在必要时组成其他的相关伙伴关系。

八. 在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中落实执行本战略

68. 环境署每两年均向理事会的常会提出其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两年期工作方案由秘书处拟定，经各国政府审查后再交理事会最后讨论通过。如同环境署的其他政策和战略一样，本文件一旦得到通过，将对秘书处草拟工作方案的过程提供指导：预期完成事项，绩效指标和具体的活动及产出。而且，环境署还将努力确保环境署执行的、由全球环境基金出资的水事项目能与根据水事政策和战略执行的项目和活动产生最大化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

69. 基于这种情况，这一水事政策和战略将在本报告导言和以下有关监测的一章中所提到的六年期内，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九. 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

70. 环境署将通过其内部的监测程序定期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环境署将监测其是否遵守政策一节中规定的工作任务，是否符合战略原则和战略的主要构成部分以及是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统一执行。战略每一构成部分的总目标和产出均在本报告的附件中加以描述并详细列于环境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其中含有一系列预期成就、活动、产出和绩效指标。由于水事政策和战略将指导工作方案的编制，并应符合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原则，将会充分利用环境署和联合国现行的、以成果为依据监测工作方案实施状况的制度（亦即综合的监测及文件信息制度）来全面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不会再制定另一项平行制度。

71. 在环境署理事会的各届常会上，将向各国政府提出正式的执行情况报告。[而且，每隔六年，将通过一次政府间的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会议，就进一步应采取的行动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对水事政策和战略不断进行审查，秘书处将酌情征求在该委员会中尚无代表名额的国家的意见。]在这一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六年期之内，如果情况的变化要求提前进行审查和增补，也许要请理事会在其常会上审议一些始料不及的和新出现的问题。

附件

采取干预行动的逻辑	可客观检验指标	检验手段	设定条件
总目标			
通过综合的生态系统方法在水资源管理中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以期推进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和有关水开发及社会经济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水资源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受的环境压力 通过确认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和水的价值，提高经济稳定性及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区域和全球报告表明正逐步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和环境目标 已建立长期机构机制以保持水资源人类用途及生态系统运作的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可持续的与水相关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管理的公众意识和政治意愿 可得到充足的人力和财力
构成部分 1: 改善评估和提高认识			
指示性战略干预行动			
1. 提供知识基础 <i>方法和评估</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或制定对于水质量和数量问题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估方法 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开展综合评估（不仅在方法上，而且在实际评估上） 促进编制环境简介 <i>能力建设</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社会经济评估的能力建设以评估水资源价值（地表、沿海和地下水） 国家和区域有关使用评估方法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和监测的能力建设 帮助制定体制框架，将评估结果转化为政策 筹集资金使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指导方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国家监测体系谋求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发展和改善 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相关的服务其经济价值在国家发展计划中获得更大重视 环境简介应用于管理计划 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以确定科学合理的优先安排为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评估和经济评估方法 监测方案 水资源评估 对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法律或司法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确定适当手段确保与水资源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得到充分考虑 已确定适当手段确保水资源的价值得到充分考虑 可得到有关水资源的充分数据

采取干预行动的逻辑	可客观检验指标	检验手段	设定条件
<p>2. 提高认识并使利益相关者了解水资源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针对特定对象的综合水资源评估材料（包括社会和经济信息），包括用以编制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促进对淡水及沿海相互关系的认识 • 促进深入认识地下水和其他水源例如雨水 • 信息数据库，包括关于干净技术的信息 • 传播关于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和安全使用经处理的废水的信息和指南 • 查明和传播传统知识和最佳实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人们更便于获得水资源评估信息 • 知情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发展进程 • 淡水—沿海相互关系在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得到考虑 •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过程和计划中考虑到地下水和替代水源 • 减贫战略文件和共同的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包含有水资源环境关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记录 • 国家/区域评估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有关水资源的出版物 • 世界水事发展报告 • 其他全球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相关者关注水资源管理作为一种减贫手段
<p>3. 提供有关威胁、趋向和新出现问题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其他组织合作，收集和传播有关威胁、趋向和新出现问题的信息，例如气候变化、城市化、荒漠化、森林萎缩等 • 拟定各种威胁对水资源的影响的设想情况，确保水资源综合管理考虑到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和计划充分考虑到自然灾害（例如飓风、旱灾和水灾）、气候变化及如何适应其变化，以及来自相关生态系统的威胁 • 准备、应对及缓解自然灾害的措施考虑到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对保护水资源和保护人类的价值 • 可选择的设想情况，拟定此种设想情况并评估其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 媒体有关救灾情况报导表明有环境规划和应对措施 • 国家和区域的评估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有关水资源的出版物 • 世界水事发展报告 • 其他全球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策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熟知自然灾害和其他威胁及其产生的影响 • 所有利益相关者均知道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对于防止或减轻此种灾害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采取干预行动的逻辑	可客观检验指标	检验手段	设定条件
构成部分 2: 改进淡水系统的环境管理			
指示性战略干预行动			
1. 营造有利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政策使水资源的管理包含在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内 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和技术及法律援助, 包括关于淡水与沿海相互关系方面 促进使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国际水项目被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利益相关者拥有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手段建立扎实的、可执行并可防护的水资源综合管理 综合的水资源管理不仅充分考虑到水资源的经济价值, 且考虑到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经济价值, 并包括主动措施部分致力于减少贫困 知情的利益相关者带来宝贵贡献确保综合的水资源管理考虑到为社会全面利益特别是穷人利益的竞争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法律和规章 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家发展战略 综合的水资源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家发展计划经过适当的审查和修改 新的法律、条例和机构安排得到政府支持 参与对话的利益相关者能够达成一致
2. 机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国家机构和改革并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推动地方、国家和区域级别的机构间对话会议 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为综合的水资源管理贡献力量 帮助有兴趣的及相关的国家政府建立对话机制使利益相关者开展互动, 包括在水坝与发展和淡水—沿海相互关系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作出了修改以顾及水资源管理所涉环境方面 举行对话会议并将其建议纳入水资源管理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会的、机构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了相关的政府机构并在所有层面开放合作

采取干预行动的逻辑	可客观检验指标	检验手段	设定条件
3. 管理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定并促进开发和转让低费用技术, 包括替代的水供应例如海水淡化, 废水再利用, 预防污染和雨水收集和提高水的使用效率 • 以试点项目促进新的和创新的技术 • 颁布实施条例支持各流域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 制定预防和防备指南, 同时减少风险及灾害, 包括早期警报体系 • 考虑到相互关联生态系统, 包括淡水—沿海相互关系的指南 • 监测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指南和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和加强切实可行的指导促进相关机构根据国家和部门性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实现跨部门融合 • 推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综合性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效率的规划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和全球各级增大各相关部门的机构间合作与联网(包括淡水和沿海部门) • 受影响的流域得到恢复 • 整理出可替代水资源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工艺的文件 • 国家和区域抑制污染的报告 • 已建立的替代水资源设施 • 流域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部门敞开思路设法解决水资源问题 • 文化和社会规范不干涉替代水源的开发 • 有合宜的信息传播手段
构成部分 3: 协调与合作			
指示性战略干预行动			
1. 国家一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通过讲习班和指导原则)促进和帮助国家一级建立评估和管理能力 • 通过讲习班和指导, 增进知识并使之能获得创新的、适当的技术 • 促进在国家一级由环境署支持的水事活动结合于其他各方例如联合国、全球环境基金、双边捐助方和开发银行开展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一级水事部门(相关的利益方)均拥有必要的方案和技术手段 • 在国家一级根据联合国发展目标统一提供联合国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署关于《巴厘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合作和环境署—开发署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取得成效
2. 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区域网络(例如非洲环境部长理事会、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努力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 • 根据请求为管理共同流域和蓄水层提供机构和技术能力建设, 包括淡水—沿海交接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分区域将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各构成部分纳入其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分区域的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长级合作框架得到经费 • 受跨境水资源问题影响的国家均可参与合作

采取干预行动的逻辑	可客观检验指标	检验手段	设定条件
<p>3. 全球一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着眼于环境水资源管理的支持，作为对联合国水事、联合国国际行十年，“生命之水”，2005-2015年，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和相关的其他全球组织的贡献并积极参与促进以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水资源管理 按照《巴厘战略计划》，建立一个汇集环境署全球范围能力建设领域相关活动的数据库和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支持全球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促进认识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价值和构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避免发生重复并使各活动的互补作用最大化 多边环境协定有充分条件执行一个符合其特定需要的水事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出水资源目标和指标实现进度的全球报告 多边环境协定的报告和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缔约方大会有兴趣开展协作